

#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莱芜政办字〔2019〕7号

---

##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以  
下简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22号），经区政府同意，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息报告主体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地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企业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类事故应当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和镇（街道）分别报送。事发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所在地政府报告。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整合政务值班和应急值班资源，确保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置。

## 二、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

各镇（街道）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同时要向区应急管理局一并报告。对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可越级直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指挥中心），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补报。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一般及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后 15 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向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初步情况，事发后 40 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必须书面报告事件的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情等情况，并做好全程跟踪续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

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再书面报告，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接到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要求核报的信息后，事发地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不超过 10 分钟（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5 分钟（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 **三、信息报告机制**

建立由应急部门牵头，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以及相关媒体等单位参与的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联勤联动机制、网络信息监控机制。对于重要敏感信息、预测预警信息、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不拘泥于分级标准的相关规定，要准确研判，第一时间报告，并根据事件性质和级别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区、镇（街道）要建立联勤联动应急指挥机制，整合本地信息报送、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力量，做到有情必处、有令必行。

### **四、信息报告责任追究**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发挥好主渠道作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经常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勇于负责、真抓实干。要认真落实全

区突发事件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紧急敏感信息及突发事件的，要在全区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对在紧急敏感信息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区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6114187，传真：6115158；

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6113155，传真：6113155。

附件：区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清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附件

## 区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清单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报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突发事件信息，煤矿灾害事故或险情等信息，报送储备粮储存环节火灾及其他相关事故信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报送民爆生产、销售环节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报送涉及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驻莱芜区市属学校（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学科研机构，校车等事故或险情。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报送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我区发生的 $M \geq 3.4$ 级地震震情信息、 $M \geq 1.5$ 级的非天然地震事件相关信息，以及有感震动等事件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报送特种设备事故等信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报送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以及城镇供热、燃气事故信息。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报送内河通航水域（国家海事部门管辖范围除外）的水上交通事故、公路水运工程事故等信息，涉

及渔业船舶等突发事件或险情信息。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报送水情、旱情和水利工程水毁等信息，区水利部门管理的主要河湖、中型河道、水库、重要蓄滞洪区险情等信息以及水旱灾害（河流湖水、水库险情）。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报送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造成危害的生物灾害信息；涉及农业机械、拖拉机运输机组的事故或险情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报送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及森林火灾、林业生态破坏、林业灾害生物灾害等灾害信息。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报送各类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旅行社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莱芜区公安分局、雪野旅游区公安分局、交警莱芜区大队、交警雪野旅游区大队：**负责报送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发生的伤亡事故、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环节事故等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报送火灾以及参与救援处置的事故。

**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负责报送莱芜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等信息。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莱芜分公司：**负责报送通信网络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包括由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外力因素造成

的严重通信设施损毁或可能对通信网络带来灾难、破坏的信息，以及由于通信网络运行过程中自身原因造成的网络大面积中断、话务拥塞和重要设施损坏等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